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进出口”）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江苏”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成股份，证券代码：000151）自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5年5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5年5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中技江苏100%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278RR304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彤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智路 27 号 214-2 室		
注册资本	6,349.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349.57	100
	合计	6,349.57	100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技进出口。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49XT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旭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

注册资本	180,126.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1983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融资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0,126.00	100
	合计	180,126.00	100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预计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技进出口持有的中技江苏 100%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交易方式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拟定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技进出口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双方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

2、标的公司的估值与交易价格：双方同意，由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双方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

3、支付方式：双方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技进出口支付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4、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安排：双方同意，公司向中技进出口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待最终交易价格以及交易方案确定后，由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5、本协议系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双方将在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审计、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定价、交易程序和审批等，并签署正式交

易文件。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四、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审计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有关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